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茲為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及齊一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之文字與體例等，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受訓人員於申請停止訓練及調整測驗時間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適度將現行申請期限，由三日放寬為五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二、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期規範體例一致，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閱覽試卷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新增閱覽試卷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u>五日</u>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爰適度放寬本條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 <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u> 二、案例書面寫作： <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u> <u>第一項成績之分數</u> ，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 <u>百分之十</u> ，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 <u>百分之九十</u> 。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 <u>百分之五十</u> 。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 <u>百分之五十</u> 。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以資一致。 三、第二項「課程成績」項下之「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配分比例，扣合第一項後段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捨五入方式計算。	總分百分之九十規定，爰予調整為各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俾資明確。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u>五日</u> 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u>三日</u> 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調整測驗時間，爰適度放寬本條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 <u>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u> ，其申請期限、方式、範圍、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保訓會定之。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修正第一項，明定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原則性規定，至有關申請期限、方式、範圍、收費及相關程序等細節性及執行性事項，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規範之。